

#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武船院发〔2020〕14号

签发人：魏少峰

---

##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专项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持续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强化内涵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高计划”专项经费是指中央财政投入资金、地方财政投入资金、行业企业支持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用于“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的资金，其中：财政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第三条** “双高计划”专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坚持“统一规划、分年实施、分项实施、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注重绩效、问效问责”的原则。

**第四条** 重视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对“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组织与沟通、组织与执行”等方面的管理。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为做好项目建设工作，加强专项经费管理，成立经费保障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双高计划”专项经费筹措与管理，协助“双高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统筹编制预算及其分年度预算。

（二）制定学院“双高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三）严格执行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由不同渠道下达或筹集的资金，同时，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组织收入预算、支出预算的执行。

（四）根据任务变化和管理要求提出预算调整方案，办理预算调整审批、备案手续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项目年度决算，审核项目决算报告。

（六）组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七）协助监察审计组做好项目审计工作，组织纠正审计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第六条** 各项目工作组负责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经费保障组协调统筹“双高计划”预算，经过领导小组讨论报学院党委会审批纳入下一年度学院综合预算方案。

**第七条** 各项目工作组是预算执行主体，项目负责人应当对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对经济业务事项的真实性、客观性以及资金使用的目标相关性、经

济合理性负责。

**第八条** 监察审计组组织“双高计划”专项经费使用的审计，应当对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监管工作负责。

###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执行**

**第九条** 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编制原则，按照功能分类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收支预算。项目预（决）算应纳入学院预（决）算管理。

**第十条** 项目总预算应当与年度预算相匹配，反映项目筹措资金来源、承诺情况以及前期建设经费投入情况。

**第十一条** “双高计划”专项经费根据任务书规定内容确定总体绩效目标及分年度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目标分年度拨付专项经费。

**第十二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和地方政府批复下达的预算及有关要求将建设资金分别按来源渠道、按项目单独明细核算，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项目总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按程序向教育厅、财政厅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并报教育部备案。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理由、项目和金额。

**第十四条** 要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预算执行过程中，若发现项目绩效目标偏差较大的，建设进度或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无预算和超预算列支的，存在违规违纪的要及时纠正。不得截留、挪用项目预算收入，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虚假列支。

###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强化制度约束，加强预算控制，规范会计核算与监督，确保专账核算。

**第十六条** 根据《建设方案》《任务书》，“双高计划”专项经费主要

用于加强党的建设、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打造高水平专业群（重点建设船舶工程技术、轮机工程技术等 2 个专业群）、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提升服务发展水平、提升学校治理水平、提升信息化水平、提升国际化水平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七条** “双高计划”专项经费按照经济性质分类，相应在咨询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修缮工程费、专用设备购置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会计科目中归集与核算。

（一）咨询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就相关事项从咨询人或咨询公司获得意见或建议而支付的费用。

（二）印刷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印制文件汇编、汇报材料、培训资料、宣传用品、书刊、报表等支出的费用。

（三）差旅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开支标准按照《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四）会议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会议活动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会议资料费、医药费等。开支标准按照《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

（五）培训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培训活动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租金、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开支标准按照《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师资培训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六）专用材料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购置并且依照规定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日常专用材料支出的费用。

（七）专用设备购置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而支出的费用。专用设备购置按照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修缮工程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修缮与“双高计划”项目相关的工程而支出的费用。

（九）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购置更新信息网络和软件而支出的费用。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未纳入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委托业务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任务书要求委托第三方办理业务而支付的费用。委托业务采用招投标的形式确定，招投标程序按照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包括在上述科目中的支出，该项目不得用于日常公用支出。

**第十八条** 执行采购（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使用“双高计划”专项经费购置大型仪器设备、材料以及支付修缮工程款项等，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实施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执行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双高计划”专项经费取得的固定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均属于学院的国有资产，相关单位（部门）应按照学院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登记入账等手续，纳入学院资产统一管理，执行学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双高计划”专项经费的使用涉及以学院名义与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明确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书面合同、协议书等，执行学院合同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双高计划”专项经费的公务开支报销按照学院规定的财务审批流程和权限办理。专项经费的开支范围按照项目预算执行，开支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十三条** 应确保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对于已批准而没有启动或由于客观原因无法启动的项目，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研究并调整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因项目工作组未及时提交异常情况报告而造成损失的，将追究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严禁将“双高计划”专项经费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缴纳罚款、对外投资、弥补其他资金缺口、赞助捐赠及有关规定不得列入的其他支出，不得列支日常办公用品，不得从“双高计划”专项经费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不得将“双高计划”专项经费与其他经费混用。

## **第五章 资金决算管理**

**第二十五条** 资金决算由经费保障组编制，每年底，经费保障组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教育厅有关要求，及时将专项经费的支出情况按照预算科目编制决算报告。

**第二十六条** 各项目工作组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格式和内容向经费保障组报送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和文字说明，文字说明内容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

**第二十七条** 专项经费决算报告要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报送及时。决算报告要附文字说明，对专项经费的运作情况、特殊事项、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进行分析，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和上级有关部门，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二十八条**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各项目工作组应严格执行专项经费预算，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可结转并纳入下一年度预算，按建设计划和规定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建设项目完成后，预算资金如有结余，一律由经费保障组统筹安排。

## 第六章 绩效管理评价

**第二十九条** 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意识，事前绩效设定，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第三十条** 绩效目标设定应当以细化、量化描述，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以“谁申请资金，谁拟定目标”为原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应当紧扣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并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力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三十二条** 各项目工作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年度绩效报告，须将绩效报告和相关资料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费保障组根据各项目工作组情况完成建设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十三条** 经费保障组进行建设项目年度决算与建设项目经费保障组年度绩效评价可以同步进行。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终了，应当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发表意见。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应当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覆盖经济和业务活动全过程，完善监督体系，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强化对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确保制度健全、执行有力、监督到位。

**第三十六条** 监察审计组应当加强项目管理的跟踪与督办，对专项经费使用与管理应当进行不少于一次的中期内部审计。

**第三十七条** 应当主动接受教育、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依法接受外部审计部门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十八条** 专项经费的预算和绩效目标，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逐步予以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第三十九条** 项目终了，监察审计组应当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全面审计，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出具项目《审计报告》。建设项目周期绩效评价与审计同步进行。

**第四十条** 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经费的行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到与国家有关政策（或规定）相抵触的情形，以国家有关政策（或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经费保障组负责解释。



---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发电子文

共印5份